

股票代號：8215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點：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Daxon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目 錄

一、開會議程	1
二、討論事項 1.....	2
三、選舉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2.....	2
五、臨時動議.....	2
附 件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之公司章程	3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8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C 棟 M 樓 (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共計九席

五、討論事項 2

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討論事項 1：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之需要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之章程，請參閱附件一(P.3~P.7)。

決議：

二、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共計九席。(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中選任，為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之需要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擬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修訂後章程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九席，計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 二、本次選任之三席獨立董事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 三、新選任之董事任期皆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 四、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新任董事就任之日同時解任。
-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請詳附件二(P.8)。

三、討論事項 2：

第二案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得認購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如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執行職權之同時，廢除之。	<u>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u>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 <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委託會計師查核， <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需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如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執行職權之同時，廢除之。
-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為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唯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份 (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焜耀	瑞士 IMD 企管碩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8,385,172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克用	英國 Strathclyde 大學 企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8,385,172
黃廷佐	美國 Thunderbird 大 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624,398
王文璨	美國 Thunderbird 大 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367,879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李文德	美國 South Mississippi 大學企管 碩士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71,081,206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蘇峯正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 溪分校材料工程所博 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 理	71,081,206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份 (股)
葉福海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億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陳秋銘	美國 Rhode Island 大 學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兼執行長	0
伍敏卿	美國 Youngstown State 大學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0

(註 1) 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業經本公司 96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69,373,560 元，計 236,937,356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592,627 股，監察人(不含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636,926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4,229,55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78%。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96 年 10 月 18 日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註 1)	游克用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385,172	16.20
董事(註 1)	黃廷佐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385,172	16.20
董事(註 1)	林正一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385,172	16.20
董事(註 2)	李焜耀		2,372,531	1.00
董事	呂理達		220,096	0.09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李秀慧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小計	(不包含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持股)		2,592,627	1.09
監察人	鄭煒順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636,926	0.69
獨立監察人	邱 一		372,597	0.16
獨立監察人	謝美姿		52,561	0.02
小計			2,062,084	0.87

(註 1) 因本公司法人董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其股東會對於品牌事業分割案之決議，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申報轉讓其持有之本公司 30% 股份以配合該公司分割案之後續作業。緣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轉讓之股份數額業已超過其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之二分之一，故該公司原擔任本公司之三席法人董事及其指派之代表人暨董事長，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規定當然解任。

(註 2) 本公司經 96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董事李焜耀先生擔任本公司代理董事長乙職。